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8,823,4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7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756,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01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87%)，其中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8,716,300 股，王丽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189,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拟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936,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78,823,422	13.2788%
王丽萍	百纳盛远一致行动人	4,756,200	0.8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87%),其中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8,716,300 股,王丽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189,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拟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936,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承诺及履行情况

1、百纳盛远承诺及履行情况：

百纳盛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豁免情况：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外，其余正常履行。

百纳盛远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百纳盛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2、王丽萍女士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丽萍女士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王丽萍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王丽萍女士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东宝生物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萍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百纳盛远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百纳盛远及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百纳盛远及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